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401号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401号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兆威机电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兆威机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兆威机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兆威机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兆威机电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5日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5.12 元，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200,345.04 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6,982.47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362.57 万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 15,026.37 万元（不含税）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85,318.67 万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开立的验资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6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3,450,400.00
减：发行费用	169,824,7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33,625,7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81,779,174.5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注 1）	1,366,067,783.29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711,391.21
加：利息收入	70,154,668.57
减：手续费支出	88,584.36
减：单项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18,350,195.52
募集资金余额	3,562,414.19

注 1：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6,606.78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15,950.33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荐机构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协定存款	3,562,414.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注 2）	—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松岗支行（注 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注 2）	—	-
合计		3,562,414.19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松岗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使用募集资金 1,571.14 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38,177.92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38,177.92 万元。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4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变更。

2、 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2024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16,425.87 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73 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 15,950.33 万元，置换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完毕。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进行销户处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金额	节余金额	节余比例（%）	节余原因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	14,230.00	41.02	0.29	利息收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0	657.27	0.94	利息收入
合计	84,230.00	698.29	0.83	

节余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均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根据相关规定，豁免履行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同时豁免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

2023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金额	节余金额	节余比例（%）	节余原因
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91,292.57	47,197.21	51.70	成本及建设规模控制、利息收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40.00	3,939.52	50.25	成本及建设规模控制、利息收入
合计	99,132.57	51,136.73		

注：“节余金额”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收入。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就公司募投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共 356.24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362.57（注 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1.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177.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91,292.57	91,292.57	1,571.14	49,499.06	54.22	2023/9/30	73,187.88	否	否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	否	14,230.00	14,230.00	-	14,230.00	100.00	2021/12/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40.00	7,840.00	-	4,448.86	56.75	2023/9/3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183,362.57	183,362.57	1,571.14	138,177.9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0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受客观因素影响，该等项目分别进行了两次延期，“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投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再次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后，再次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投产后因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的影响，与预期收益存在一定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16,425.87 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73 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 15,950.33 万元，置换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结项，其中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分别为 41.02 万元、657.27 万元，结余原因为利息收入；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分别为 47,197.21 万元、3,939.52 万元，结余原因为成本及建设规模控制、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共 356.24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为保留在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待支付合同金额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3：本处列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345.04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6,982.47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3,362.57 万元。